

许昌市教育局文件

许教办函〔2019〕30号

签发人：杨钧安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 第047号提案的答复

王国华、连文选、谭宗武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中小学校贯彻实施《全民国防教育大纲》”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感谢您们对我市中小学校国防教育的关注，感谢您们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的支持，对您们的这种高度的责任感和参政议政意识，我们深表敬意。近年来，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围绕国防教育工作在不同层面以不同形式做了大量的工作，广大中小学校学生更好地了解学习了解放军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增强学生的国防意识，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观念，加强了组织性和纪律性，进一步提升了培养吃苦耐劳和艰苦朴素的精神，促进了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为形成良好的班风、学风和校风打

下了基础。但也暴露出了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部门学校还没有真正地将国防教育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在课程的设置上出现偏差，将国防教育视为临时性、突击性的非常规教育；部分学校国防教育基本上都是学科渗透为主，没有安排固定课时开设国防教育课；个别学校国防教育组织建设严重滞后，致使国防教育无人过问。二是国防教育工作缺乏针对性。国防教育活动面上开展很不平衡，教育形式比较单一、不够灵活，不能充分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活动质量不高、效果不佳。三是国防教育师资力量薄弱。专(兼)职教师配备不足，教学内容贫乏，教学形式呆板，教学质量不高，国防教育工作的要求难以落实，等等。所有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并期望短期内得以解决。

近期，结合我市实际，结合这次国家国教办在全国遴选 11 个地区开展国防教育试点工作，赋予许昌市“中小学国防教育课程设计与教材试用”试点任务，从以下几方面做好全市教育系统国防教育工作。

(一) 高度重视国防教育工作

认真贯彻全国、省市国防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军地共建为抓手，积极开展学校国防教育活动，取得了一定成效。一是健全国防教育组织机构。市教育局成立了以一把手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长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国防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检查教育系统国防教育工作。各级各类学校也相应健全组织，配备了国防教育副校长，落实了专(兼)职人员和联络员。全市形成了主要领导牵总抓、分管领导亲自抓、学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共同抓的国防教育工作局面。二是落

实国防教育“三进”要求。按照上级国防教育工作会议及有关文件精神，不断推进我市中小学国防教育的“三进”工作，国防教育计划进课表、内容进教案、教学进课堂。三是开展中小学校学生军训工作。市军分区、市教育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学生军事训练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学生军训提出明确要求。全市各级中小学校十分重视学生军训工作，每年利用开学前组织学生参加军训活动，让学生掌握必备的军事知识和军事技能，增强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以及综合素质。

（二）积极开展各项准备工作

一是组织教育教学培训活动。4月中旬，军分区和市教育局共同举办了许昌市首届中小学校国防教育教学培训班，主要解决国防教育“谁来教、怎样教”的问题，6个县（市、区）和市直21个试点学校部分教师代表参加培训。二是开展试点学校教学督导。5月下旬，军分区联合市教育局，采取“观摩、汇报、座谈、检查”等形式，对各县市试点学校国防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了督查。重点了解掌握了国防教育教学培训班精神贯彻落实情况、教材丛书使用情况、存在的矛盾问题、应建立哪些保障制度机制。三是开展教学保障制度研究。7月初，军分区联合市教育局围绕中小学国防教育教学保障制度机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深入讨论研究。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学校及各人武部有关人员参加。7月上旬，军分区、市教育局组织相关人员再次召开座谈会，结合7月初座谈会情况，就中小学国防教育教学保障制度机制建立健全进行了专题讨论研究，形成了初步意见。

（三）积极开展国防教育教学试点工作

根据试点工作需要，重点做好推进试点方案落实。根据中小

学国防教育试点任务，前期起草的《关于开展中小学国防教育教学试点的工作方案》，明确了今后全市国防教育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实施步骤、任务分工和有关要求，待各部门通过后实施。同时，结合教育系统实际情况，围绕课程设置体系、教学培训体系、督导检查体系和考评奖惩体系等工作，搞好教师融合、课程融合、课时融合、活动融合、资源融合，健全各项制度机制，为全市中小学校国防教育试点任务在全市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支持，感谢您对全市中小学生的关爱，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联系单位及电话：体卫艺科 0374—2699825
联系人：关雁军

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印发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